

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少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少钦

项目负责人：郑少钦

报告编写人：郑少钦

建设单位：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6097099

邮编：362600

地址：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21 号地块

建设单位：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6097099

邮编：362600

地址：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21 号地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21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陶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永环评(2020)表 48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详见附件 2)。</p>				

根据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 1、废气

#### (1) 彩绘废气

项目彩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苯	20	1	0.4	企业边界	0.1
甲苯		5	1.2	企业边界	0.6
二甲苯		15	1.2	企业边界	0.2
非甲烷总烃		60	5.1	企业边界	2.0
				厂区内	8.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	2.0	企业边界	1.0	

注：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标准参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

#### (2) 燃烧废气和粉尘

本项目隧道窑和气窑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供热，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项目坯体素烧工序中会产生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素烧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项目石膏模具制作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瓷土边角料掉落在地上干化后的粉尘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6 标准，详见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3。

表 1-3 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素烧废气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8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氟化物	3.0mg/m <sup>3</sup>
		氯化氢	25mg/m <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	0.1mg/m <sup>3</sup>
		镉及其化合物	0.1mg/m <sup>3</sup>
		镍及其化合物	0.2mg/m <sup>3</sup>
粉尘(无组织)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6 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桃溪。陶瓷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工业区管网排入永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桃溪,详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生产 废水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中表2间接排放 标准	NH <sub>3</sub> -N	5	
		pH	6-9	
		COD	110	
		BOD <sub>5</sub>	40	
		SS	120	
		NH <sub>3</sub> -N	10	
		总镉	0.07	
		总铅	0.3	
		总铜	1.0	
		总锌	4.0	
		总铬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 水量(普通瓷)	2.0 (m <sup>3</sup> /吨瓷)	
<b>3、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5。				
<b>表1-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b>				
分类		级别	时段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b>4、固体废物</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 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3项国家污染 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GB18599-2001)(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 第36号)。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GB18599-2001)中相关修改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工程概况:**

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隆公司”）位于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21 号地块，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从事工艺陶瓷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30 万元，聘请职工 35 人（其中 15 人住厂），生产作业制度为日工作 8 小时（项目坯体制作等工序均在昼间 8 小时内，夜间只进行烧成工序），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

紫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泉永环评（2020）表 48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和现有配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陶瓷制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hb350500500004145K001X），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详见附件 4。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21 号地块，项目厂房北侧为林地，南侧为嘉恒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万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泉州市华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泉州市安永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150m 处的南星社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数量	数量	
1	滚压机	22 台	2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3	高压注浆机	13 台	13 台	与环评一致
4	隧道窑	2 个	1 个	减少一个

5	立方窑（气）	2个	0	减少2个
6	电炉	2个	2个	与环评一致
7	立方窑（电）	2个	2个	与环评一致
8	刷坯机	30个	30个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10	烘房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车间设置在厂房 1F, 安装滚压机、隧道窑、气窑、电炉、高压注浆机等设备, 2F 是彩绘区, 3F 安装隧道窑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车间设置在厂房 1F, 安装滚压机、隧道窑、电炉、高压注浆机等设备, 2F 为仓库及包装区, 3F 为彩绘区	1F 气窑及 3F 隧道窑未安装, 彩绘区设置于 3F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 共 5F, 每层建筑面积约 896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 共 5F, 每层建筑面积约 89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储	原料区设置在 4F、5F, 成品区设置在厂房 6F		仓储	2F、4~6F 均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仓库面积增加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炉窑废气		由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	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 1 个隧道窑及 2 个气窑及排气筒未建设
			彩绘废气		收集经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收集经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危废场所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危废场所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 续表二

###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建设单位现场勘查及相关统计结果，除项目环评阶段预留的 1 个隧道窑及 2 个气窑尚未建设外，现有产品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日用量(t/d)	来源
		设计年用量(t/a)	设计日用量(t/d)		
1	瓷土	3000	10	9.2	外购
2	石膏粉	300	1	0.9	外购
3	油漆	18	0.06	0.05	外购
4	天那水	9	0.03	0.02	外购
5	水	7320	24.4	24	市政供水
6	电(Kwh/年 a)	30 万	1000	900	市政供电
7	天然气(立方米/年)	13.5 万	450	400	外购

(1)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2)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入雨水沟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招聘职工 200 人，其中 30 人住厂，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20L/d·人，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用水量为 12.1t/d (363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8t/d (2904t/a)。

②生产用水及排水

A、制模用排水

项目石膏用量为 300t/a，每吨石膏制模用水约 0.3 吨，则制模用水约为 90t/a (0.3t/d)。在模具烘干过程中经干燥和高温以后，有 95%的水以水蒸气形式排放，剩余 5%的水残留于石膏模具中。

### B、瓷土搅拌用排水

项目约 50%瓷土即 1500 吨用于滚压，滚压不需要加水，另外约 50%瓷土即 1500 吨需要搅拌，每吨瓷土搅拌用水量为 0.8 吨，则项目搅拌用水约为 1200t/a (4t/d)，这部分用水含在陶瓷品的坯中，经干燥和高温后以水蒸气形式排放。

### C、洗坯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坯用水量为 0.8t/t·瓷土，项目总湿瓷土总用量为 3000t/a，则洗坯用水约 2400t/a (8t/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坯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0t/a (7.2t/d)，由于沉淀污泥含有一定的水量，即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2156.32t/a (7.19t/d)，洗坯废水经絮凝处理沉淀达标排放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7320t/a，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24.4t/d。生产用水量约为 3690t/a，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12.3t/d，其中，制模用水及瓷土搅拌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均被产品吸收或者干燥、高温过程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大气中；外排水主要为洗坯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156.32t/a (7.19t/d)。

###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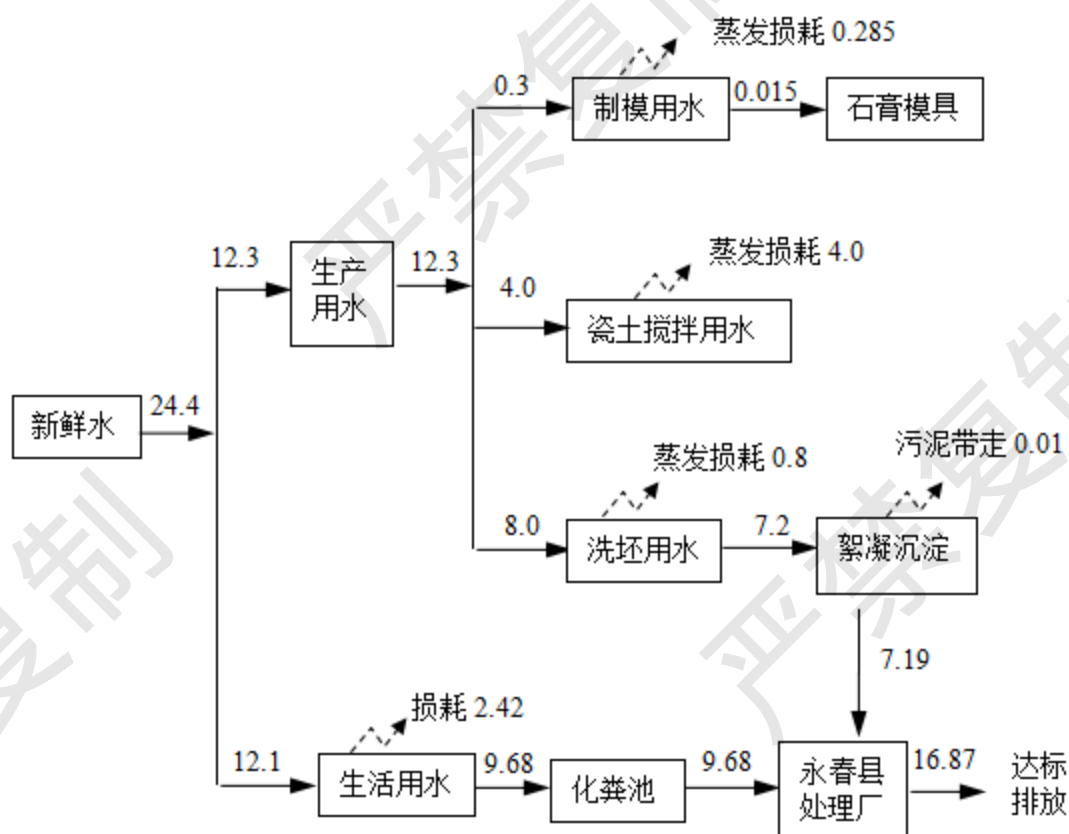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d)

续表二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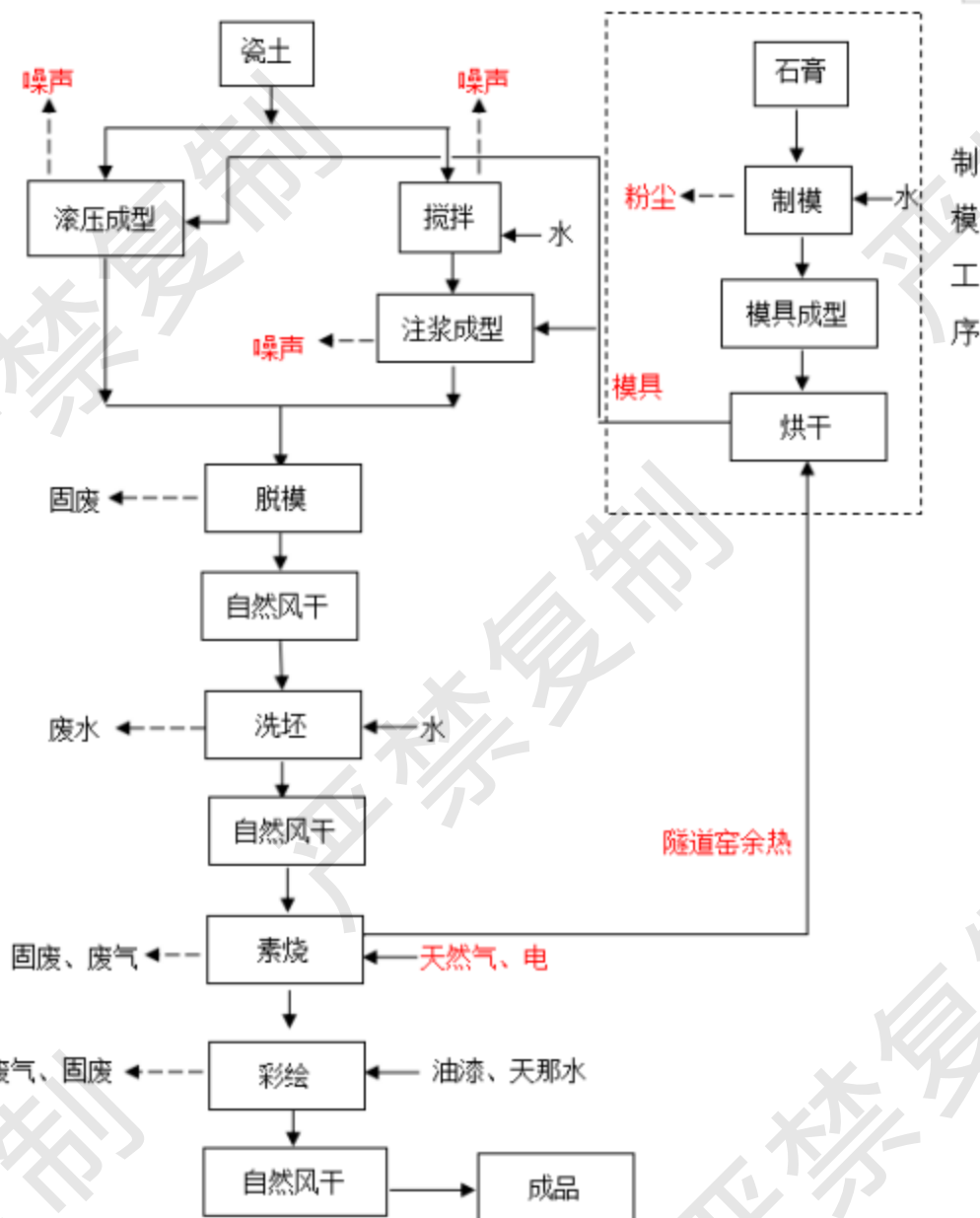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说明

①制模：本项目模具采用人工制作。首先采用以石膏、水混合的原料进行人工制模成型，制模完成后首先进行人工修边，再置于烘房进行烘干，烘房中设有多层摆架，烘房热源采用的是隧道窑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余热供热，使烘房温度控制在 60℃作用，天然气燃烧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分为预热带、烧成带和冷却带，将冷却带的余

热用抽风机通入烘房，为烘房提供所需热源；燃烧废气经隧道窑顶部管道通入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制作成型：本项目外购已经加工完成的湿瓷土，根据陶瓷产品的不同要求，部分湿瓷土与水按一定比例搅拌后注入模具中进行注浆成型；其余湿瓷土直接采用滚压机滚压成型。注浆成型过程是通过搅拌机叶片搅拌使之成为具有一定性能的泥浆，流体状的泥浆注入已制好的成品石膏磨具，在石膏磨具毛细管力作用下泥浆脱水硬化、成型的过程；滚压成型过程是滚头和模型分别绕自己的轴线以一定速度同方向旋转，瓷泥、陶泥在滚头“滚”和“压”的作用下延展成坯体，一般多用于生产圆形制品。

③脱模、自然风干：待瓷土在自然状态下半干后拆除模具，取出半成品自然风干。

④洗坯：脱模后风干的半成品放置于洗坯机上洗坯，洗坯机旋转过程由工人用海绵沾取少量水擦拭坯体，将坯体表面修至光滑。每个洗坯机旁设置有一个存水桶，以满足洗坯海绵沾水需求，存水桶里的洗坯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出的洗坯废水直接倒入收集池后排入进入沉淀池。

⑤素烧：根据产品产量和质量要求的不同，将干燥后的生坯放入隧道窑、电窑或气窑中，采用电加热或天然气燃烧加热方式进行素烧。目的是增加坯体的机械强力，不易损坏，最终成为体积固定并具有特定性能的陶瓷制品。其中隧道窑素烧温度一般控制在 700℃，电窑加热温度较高，一般控制在 800℃~900℃。

⑥彩绘：将油漆和天那水混合，再进行人工彩绘。人工彩绘是在素烧后的半成品上使用画笔沾上油漆色料进行描绘图纹样、填彩。

⑦自然风干、成品：经彩绘后的半成品自然冷却后，最终得到成品。

### (3)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来自于修坯的擦洗废水。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原料搬运、卸料和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瓷土边角料掉落在地上干化后产生的少量粉尘；配料、彩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坯体素烧过程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生产工程中搅拌机、窑炉和空压机等设备运作将产生噪声。

④固废：项目成型所用的模具重复使用会造成磨损，定期更换旧模具；脱模工序会产生废石膏；废水处理时产生的污泥沉淀；素烧工序会产生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彩绘过程会产生废弃油漆桶和天那水桶。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8t/d (2904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19t/d (2156.32t/a),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 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永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COD、SS、NH <sub>3</sub> -N、总镉、总铅、总铜、总锌、总铬	间歇排放	沉淀池	永春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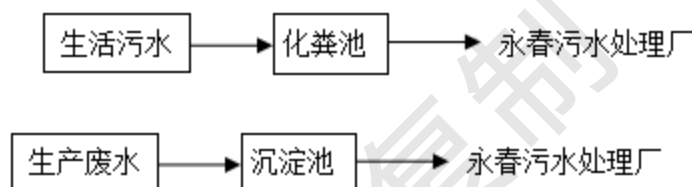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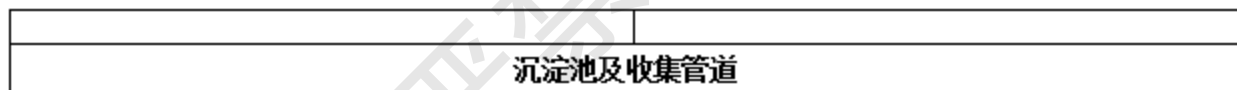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炉窑废气、彩绘废气。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石膏原料搬运、卸料和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中少量瓷土边角料掉落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扫	大气
彩绘工序	彩绘废气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5m 高排气筒	大气
素烧工序	炉窑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	有组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大气

		合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彩绘废气排气筒		炉窑废气排气筒		
彩绘工序集气管道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噪声通过设施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设施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声压级 (dB)	发声特征	采取措施
1	电窑	2	65~70	频发	厂房隔声措施
2	滚压机	22	65~85	频发	
3	电炉	2	65~70	频发	
4	空压机	4	80~85	频发	
5	搅拌机	10	75~80	频发	
6	刷坯机	30	75~80	频发	
7	高压注浆机	13	75~80	频发	
8	隧道窑	1	60~70	频发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a、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

项目陶瓷废品约为瓷土的 1%，产生量约为 30t/a。生产废次品经收集后定期收集处理后外售作为建筑行业原材料。

b、废旧石膏模具

项目石膏模具使用过程会磨损，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厂家一年换一次模具，则废旧石膏产生量为 304.2t/a，经收集后由原石膏厂回收加工处理。

c、沉淀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会产生沉淀污泥，产生量约 4.6t/a。沉淀污泥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永春县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填埋。

2) 危险废物

a、废油漆桶和天那水桶

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和废天那水桶约为 600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油漆桶和废天那水桶属危险废物，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范畴，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b、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装置装填量为 800kg，两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这部分危险集中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2.7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陶瓷 1000 万件项目选址于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21 号地块。项目选址符合永春县城总体规划、永春县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春县生态功能区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永春县紫隆瓷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等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陶瓷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位于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21 号地块，占地面积 1491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2000m<sup>2</sup>，主要从事工艺陶瓷的生产，年产工艺陶瓷 1000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设备型号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应在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施工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日间、夜间施工须经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批准。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2、施工期间要采取保护表层土壤措施，弃土石方堆场应设置截排水沟、挡墙、覆盖防尘布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植被。

3、项目应采取“清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应集中收集后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控制标准及要求，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项目彩绘车间应采用密闭负压建设方案并设置集气装置，将彩绘车间内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废气应集中收集分别通过 4 根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及作业场所应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优化工人操作方式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控制标准及要求，其中，彩绘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窑炉废气排放限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单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执行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限值标准。

5、项目应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及废活性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应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次品、碎料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7、《报告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leq 0.108t/a$ 、 $NH_3-N \leq 0.0065t/a$ ； $SO_2 \leq 0.081t/a$ 、 $NO_x \leq 0.292t/a$ 。你公司应按承诺意见，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 COD、 $NH_3-N$ 、 $SO_2$ 、 $NO_x$  排污权指标。

8、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按《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做

好信息公开。

9、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卫生、住建等职能部门要求；应依照相应规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在试生产前按规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定期组织应急人员演练，做好区域风险应急联动工作。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依规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应依法申领登记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投入生产。

请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